

浙江东钱湖教育研究院

第四届“华茂美埭奖”推选启事

华茂美埭奖自 2021 年荣耀启航，已成功举办三届，受到社会广泛赞誉。华茂美埭奖旨在奖励为美育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中外艺术家、社会活动家和一线美育工作者（团队）。作为全球首个美育大奖，华茂美埭奖秉承大教育、大艺术、大美育的理念，希望通过传播美育思想，拓展美育途径，改进美育方式，吸引更多的人和机构关心和支持美育事业。

2024 年第四届华茂美埭奖将继续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品位，瞄准杰出贡献，聚焦基层一线，颁发给各行各业的美育工作者（团体），诚邀社会各界人士、机构提名推荐。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徐万茂美埭公益基金会

协办单位：浙江东钱湖教育研究院

支持单位：华茂教育基金会、华茂集团、华茂教育、华茂艺术教育博物馆

二、奖项设置

第四届华茂美埭奖共设两大类奖项，一类为“华茂美埭奖”，另一类为“华茂美埭专项奖”。华茂美埭专项奖包括

实践奉献奖、新锐力量奖、文化传承奖、创新探索奖、风尚校园奖、传播组织奖。

三、评选范围

华茂美埇奖：在绘画、音乐、舞蹈、雕塑、建筑、文学、戏剧、电影等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并热心美育事业的艺术家、文学家和工艺大师，长期在一线从事美育工作，在美育人才培养、美育理论研究、美育实践创新、美育途径拓展、美育环境营造、美育经验传播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事迹感人，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和美誉度的杰出人士。

华茂美埇·实践奉献专项奖：从事美育工作 10 年以上，长期兢兢业业、扎扎实实投身于美育教学、艺术创作、文化传播等方面，获得显著成就，有效推动美育事业发展，并取得广泛赞誉的一线工作者，或长期扎根基层，在特殊教育领域为特殊学生提供艺术教育和支持的团体及个人。

华茂美埇·新锐力量专项奖：在美育教学、艺术创作或文化传播等美育事业中崭露头角的新生力量，且具备优秀素养，展现出才华和持续发展的潜力，能够在未来继续为美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的个人。

华茂美埇·文化传承专项奖：在非遗艺术、传统文化、民间手工艺等领域内，致力于将传统美育元素融入现代生活，通过创作、教学、传播等方式，有效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美育事业繁荣发展的一线美育工作者。

华茂美埇·创新探索专项奖：在美育领域内有深入研究

和显著成果，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能够推动美育理论的发展或解决美育实践中的重大问题，能够引领美育领域的研究方向，推动学术交流和合作的个人。

华茂美埇·风尚校园专项奖：以美育为特色，关注校园环境美化，重视环境育人理念、课程设置以及教学方式的创新，开展校园美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学校。

华茂美埇·传播组织专项奖：在美育领域内具有显著成就，在社会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社团、公益组织、协会、项目等。

四、获奖权益

【华茂美埇奖】

名额：获奖人（团体）2名（中外各1名）

荣获：「华茂美埇奖」奖项荣誉证书

奖励：纯金打造的「华茂美埇奖」奖章一枚

50万人民币奖金

【华茂美埇专项奖（六类奖项）】

名额：根据每届实际情况调整各类奖项的名额

荣获：「华茂美埇奖」专项奖荣誉证书

奖励：「华茂美埇奖」专项奖杯一座

美育项目合作机会：华茂美埇专项奖获奖人（团体）将有机会与东钱湖教育研究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或华茂教育基金会进行合作，共同开展相关的美育项目，并

根据提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得一定的项目经费，来推动美育事业的发展。

注：第四届华茂美埇奖将于 12 月下旬在宁波东钱湖举行颁奖典礼。

届时，华茂美埇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将会为出席颁奖典礼的获奖者提供如下：

1. 获奖者往返宁波的交通费用（高铁或飞机，限经济舱，以及接送）；
2. 颁奖期间获奖者在宁波的住宿（五星级标准酒店）；
3. 颁奖期间的餐饮（统一安排，不含自主消费部分）；
4. 相关活动的资料以及礼品。

五、推荐方式

（一）机构推荐

华茂美埇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将在教育系统、文旅系统、公益系统、媒体系统等相关领域以及面向社会征集奖项候选人（团体）和竞选事迹。

（二）个人推荐

欢迎个人通过线上申报、邮箱发送或邮寄等方式推荐。可通过“湖畔问教”微信公众号下载推荐表，填写并发送至华茂美埇奖官方邮箱 mprize@dqhef.com 或华茂美埇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微信号。

可通过邮寄方式将申报材料寄送至华茂美埇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连心路 199 号，浙江东钱湖教育研究院，邮政编码 315121。

可通过邮寄方式将申报材料寄送至华茂美埇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连心路 199 号，浙江东钱湖教育研究院，邮政编码 315121。

六、推荐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七、评选程序

华茂美埇奖秘书处将根据章程，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团体）材料提交至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评选结果。

八、评审委员会

评委会主席：

龙永图：博鳌亚洲论坛原秘书长

乔治·帕潘德里欧：希腊前总理

评委：

伊琳娜·博科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总干事

王文章：文化和旅游部原副部长、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顾问

许江：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美协副主席

李连宁：全国人大原副秘书长、全国民办教育协会总顾问

袁明：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名誉院长

袁振国：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浙江东钱湖教育研究院院长

廖文科：教育部体艺卫司原一级巡视员

高洪：教育部全国首届高校美育教指委主任委员，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副会长，中国美协美术教育委员会主任

陆彩荣：中国出版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原副局长，首届兰花奖评委会副主任委员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华茂美埭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74-83067388

19957851990（微信同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连心路199号，浙江东钱湖教育研究院。

十、附件

附件一：《第四届“华茂美埭奖”推荐表》



第四届“华茂美埭奖”推荐表

一、推荐人/机构				
提名人（机构）		省市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联系地址		
二、被推荐人/团体				
姓 名		性 别		二寸照 (分辨率 300K 以上)
出生年月		国 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联系地址				
三、美育案例介绍（不超过 500 字）				

相关报道 (提供链接)	
获得荣誉 (附证书)	
出版刊物 (提供名字、图片)	
机构盖章或个人签名: 日 期:	